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精工”）第三届董事会于2018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唐灼林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曾永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曾永强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现聘任刘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7日

附件

内部审计负责人刘安先生简历

刘安：男，1979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加拿大布鲁克大学金融学硕士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(CIA)、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(CISA)。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、平安集团审计经理、海航集团高级审计经理、海南南亚集团审计总监。2017年9月入职东方精工，任审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安先生未持有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。刘安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